

资产减值会计问题探讨

李映照 陈妮娜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广州 510640)

【摘要】 为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避免公司利用减值准备进行盈余管理,《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明确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本文对资产减值的理论基础进行了深入研究,并提出了一些建设性意见。

【关键词】 资产减值 新会计准则 盈余管理 转回

一、引言

2006年2月财政部颁布了新会计准则,包括一项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并规定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中开始实施。新会计准则体现出了与国际会计准则趋同的特征,同时新会计准则充分考虑了我国特殊的经济环境和会计环境,在与国际趋同的过程中修订了若干业务核算准则,对提高我国会计信息质量和提升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简称“资产减值准则”)发布之前,我国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规定较分散,没有系统的关于各项资产减值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虽然也要求计提八项减值准备,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小于其账面价值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但由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很难确定,也没有提出资产组的概念,这就使得我国以前的资产减值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并导致部分公司对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及转回具有随意性。资产减值准则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它在充分借鉴《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资产减值》(IAS36)的基础上,兼顾了我国的具体国情,对资产减值迹象的判断、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计量、资产组的认定及其减值的处理、商誉的减值测试与处理以及有关资产减值的披露等具体问题进行了专门规范。

与旧规定相比,资产减值准则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①明确了资产减值确认的时间。资产减值准则规定,会计期末企业是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取决于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果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则不必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也不必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也就是说,只有在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下才要求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②采用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为提高可操作性,资产减值准则对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以及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计量提供了较为详细的应用指南。③提出了资产组的概念。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在单项资产减值准备难以确定的情况

下,应当按照相关资产组合确定资产减值。资产组的概念相当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现金产出单元。某项资产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如果难以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的,不应当以该单项资产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而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然后据以确定资产减值损失。④规定了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方法。资产减值准则规定,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结合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而且商誉必须分摊到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后才能据以确定是否应当确认减值损失。⑤限制了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资产减值准则规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只允许在资产处置时,再进行会计处理。这是资产减值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实质性差异之一。IAS36规定,允许商誉减值损失以外的资产减值恢复。值得注意的是,资产减值准则不适用于存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这些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由相应的具体准则进行规定,所以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这一规定主要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长期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某些权益工具、已探明矿区权益)。

本文关注的重点是资产减值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之间的实质性差异——是否限制资产减值的转回。我们不否认资产减值准则中的这一规定在遏制公司操纵利润方面的积极意义,但是其是否具有合理的理论基础是值得探讨的。

二、对资产减值准则的理论探讨

1. 对资产减值准则的国际比较。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于1999年7月正式发布了IAS36,允许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但对商誉减值损失的转回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IAS36规定,企业必须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定是否已有迹象表明以前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再存在或已减少,从而估计该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减值损失的恢复表明在最后一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资产在使用或出售中估计的服务潜力有所提高。如果资产服务潜力并没有提高,仅仅由于时间的推移而使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增加,即使可收回

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也不允许资产减值的转回。由于《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禁止确认自创商誉,而商誉可收回金额的增加很可能是由于自创商誉价值的增加引起的,因此一般情况下都不允许由于估计价值的改变而转回商誉减值损失。

英国会计准则委员会(ASB)于1998年7月发布的《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固定资产和商誉的减值》(FRS11)规定,只有经济条件变化所引起的有形资产可收回金额的增加可以作为资产减值的恢复,但恢复的价值不能超过原来减值部分。资产价值上升超出原来未减值时的账面价值的部分,只能作为资产重估升值而不是减值的恢复。

2001年美国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公告第144号——长期资产减值和处置的会计处理》(SFAS144)规定,企业在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之后,应以减少了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资产的新成本入账。对于计提折旧的资产,新成本应在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完。不允许修正以前已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

2. 资产减值是否应该转回。基于我国一些企业利用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操纵利润,不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资产减值准则明确规定,对于已经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这是一项重大变革,“迫使”上市公司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但是这不能作为长远之计。

(1)从资产定义的角度来看,会计界对资产定义的认识始终处在不断变化和发展之中,在不同时期出现了几种迥然不同的观点,目前比较流行的观点是未来经济利益观。这种观点的最权威代表是美国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其在1985年发布的《财务会计概念公告第3号——企业财务报表的要素》中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它是特定个体通过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取得或加以控制的。IASC在1989年7月发布的《编报财务报表的框架》中对资产的定义是:资产是由过去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控制的、预期会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资源。FASB和IASC对资产的定义都强调未来经济利益,这一定义把资产的本质从会计学概念向经济学概念转移。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对资产的定义是: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可见,我国也是采用未来经济利益观。从理论的角度讲,如果将资产定义为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那么,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时,确认该资产的减值损失是符合逻辑的;同样,当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预期的未来经济利益时,允许减值恢复也是非常合理的事情。

(2)从资产减值会计的理论起点来看。财务会计作为一个经济信息系统,它的存在必须服务于一定的会计目标。决策有用观认为,会计的目标是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对决策有用的信息。对于信息,决策有用观认为,它既表现为过去的信息,又表现为现在和将来的信息,因为决策都是面向未来的,并且决策有用观强调信息的相关性,对信息的精确性没

有严格要求。因而,在计量上,决策有用观要求使用有别于历史成本的多重计量属性。资产减值会计是以决策有用观为理论基础的,通过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向企业现实的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信息,以帮助他们做出正确的决策。决策有用观决定了资产减值会计的存在。资产减值会计突破了历史成本计量模式,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减少时以可收回金额计量,将资产账面价值大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或费用,但是当资产价值得以恢复时又不以可收回金额计量资产价值,以致资产减值的计量标准不同,缺乏前后逻辑的一致性,这样不利于真实地反映资产的真实价值,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因此,从提供决策有用的信息和反映资产真实价值的角度来考虑,资产减值损失是应该允许恢复的。

(3)资产减值计量上的变更类似于会计估计变更,而一般对会计估计变更是允许确认的,限制资产减值的转回无疑是与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相悖的,并且限制转回的规定还可能引起新的滥用。除此之外,资产减值准则全面引入了公允价值计量属性,并且给予了公司更大的自主权来调整会计政策。这样,即便是堵住了企业使用资产减值转回来操纵利润的渠道,企业仍然可能会以新的盈余管理手段来操纵利润。

(4)从资产减值准则的适用范围来看,由于资产减值准则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存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等,这些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由相应的会计准则进行规定,所以不得转回资产减值这一规定主要针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资产。然而我们在对2001年前上市的公司2001~2005年不同类型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及其影响进行了粗略统计(具体见下表)后发现,上市公司提取的短期资产减值准备要远远高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并且计提和转回的短期资产减值准备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也要高于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数。虽然资产减值准则限制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但企业同样可以利用短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转回来实现其操纵利润的目的。

年度	短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短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影响比例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影响比例	短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影响比例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影响比例
2001	5.09%	1.89%	11.33%	3.29%	4.68%	2.21%
2002	8.09%	1.64%	15.17%	3.64%	9.56%	3.54%
2003	7.99%	1.57%	11.79%	3.65%	8.10%	2.38%
2004	9.18%	1.70%	14.31%	5.83%	6.33%	2.23%
2005	9.20%	1.67%	12.18%	4.90%	9.52%	3.37%
合计	8.12%	1.68%	12.99%	4.51%	7.75%	2.75%

上表中,短期(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当年短期(长期)资产减值准备总数÷资产账面原值;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影响比例=当年减值准备数÷(利润总额+当年提取减值准备数);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影响比例=当年转回的减值准备数÷(利润总额-当年转回的减值准备数);合计比例是由五年计提和转回的减值准备总数占相应的资产或总利润总值

的比例计算得出的。

既然资产减值的理论依据是资产定义的未来经济利益观,理论起点是决策有用观,并且会计准则的修改并不能完全消除企业的盈余管理行为,而资产减值准则的目的是使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能更真实地反映企业的经济实质,对决策更加有用,因此我们应该支持资产减值损失在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的做法。

三、结论及建议

1. 规范账户设置及账务处理。要规范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应从其源头——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入手。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资产减值准备分不同资产分别计入“管理费用”、“投资收益”、“营业外支出”三个科目,这使得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其他费用混为一谈,不便于对其进行单独分析。

另外,在资产减值损失转回时冲减这些费用类科目,会增加企业的利润。但事实上,资产减值损失转回与企业经营活动并没有实质上的联系,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而增加的利润也不是实质的收益。因此,建议设立“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再按各资产项目设置二级明细科目,独立、总括地反映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情况。这样将能区分由资产减值和生产经营引起的费用和收益,有利于企业核算,也有利于利益相关者了解企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并能准确合理地反映企业的经营成果,从而抑制管理者滥用资产减值的计提和转回。

2. 充分披露减值信息。目前我国会计制度中关于资产减值信息披露的规定是非常简单的,包括要求在资产负债表单独列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但其余七项资产则按账面余额扣除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另外还要求编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揭示八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期初数、本期增加数、本期减少数、期末数。利润表上,当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则反映在费用中,直接冲减当年利润。资产减值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反映方式没有什么不妥,但是将资产减值直接反映在利润表中的做法不符合配比原则。我国会计制度的缺陷在于没有体现差异,也没有有效地运用信息披露制度来制约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计量,造成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及计提存在较强的随意性。

国际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对资产减值准备的披露应包括以下方面:导致资产减值产生的具体原因及其对资产服务能力的影响;估计可收回金额的方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确认的减值损失及其列示;资产减值冲回的原因、金额及其在会计报表中的列示。我国应考虑按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促进减值信息披露的完整化、详细化。

此外我们还可以参照国际上的做法,如1992年9月,英国发布了《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报告企业财务业绩》要求增加第四张表,即全面收益表,1997年6月,美国FASB颁布了《财务会计准则第130号——报告全面收益》,1997年7月,修改后的《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列报》中,也建议增设一份反映权益的所有变动或者不是由业主资本交易

和对业主分派所引起的权益变动的报表。改革的目的是把绕过利润表而在资产负债表中直接确认的利得和损失集中起来,向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的使用者提供更全面的业绩信息,从而避免在利润表上直接反映资产减值这种不合理的做法。

3. 改进上市公司的监管机制。任何经济政策都具有经济后果,尤其在我国,这种经济后果得到了放大,监管政策也一样。我国在上市公司增股和配股的资格条件中就对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且规定如果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就要被ST,连续三年亏损就要被退市,这种严重的经济后果必然导致经营者采取各种办法来操纵利润。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的监管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上市公司的“监管诱导性盈余管理”,而现行的法律法规中的控制参数单一,且多以会计指标(特别是利润指标)为标准,由于过于强调利润指标,这就促使一些上市公司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而操纵利润。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一套综合的指标体系,改进对上市公司的考核评价指标,如以营业利润作为考核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成果的主要指标,建立企业的资产状况指标、持续经营能力指标、经营现金流量指标等,以减少企业进行会计选择、操纵利润的外在制度动机。这样不仅可以防止上市公司利用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操纵利润,还可以防止上市公司利用资产重组、地方政府越权减免所得税及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操纵利润。

4. 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会计准则虽然具有规范会计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满足投资者、债权人、政府等利益相关者对会计信息的需求,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等作用,但这只能从技术层面上对企业行为进行规范,无法解决更深层次的问题。在我国,按照现行体制,会计人员只能按照经营者的授权来处理经济业务,是相关政策的执行者,经营者才是决策层。会计准则对企业、投资者产生的保护效应只能在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中得以体现,企业完善的治理结构是提供真实会计信息的主要保障。就资产减值会计规范本身而言,它只能解决资产减值技术上的问题,无法解决公司治理和管理者诚信问题。也就是说,如果企业不诚信,就会导致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沦为管理层盈余管理的工具,从而会引起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利益之争。这将直接影响到资产减值准则的实施效果。所以要公司真实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一方面有赖于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的完善,另一方面即更重要的是有赖于企业内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就要解决“一股独大”问题,使股权多元化,同时充分发挥股东大会与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从根本上消除内部人控制现象。

主要参考文献

1. 周忠惠,罗世全.上市公司资产减值会计研究.会计研究,2000;9
2. 汪小安,马玉.资产减值准备政策选择的经济学分析.商业研究,2005;17
3. 王跃堂,周雪,张莉.长期资产减值:公允价值的体现还是盈余管理行为.会计研究,2005;8